

证券代码：603208

证券简称：江山欧派

公告编号：2021-086

债券代码：113625

债券简称：江山转债

##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派木制品公司”）为案件原告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诉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361,300,882.25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361,300,882.25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，同时请求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粤01民初2011号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标的361,300,882.25元货款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-5号等

法定代表人：陆建辉

被告一：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苏鑫

被告二：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苏鑫

被告三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

法定代表人：赵长龙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361,300,882.25元及相应的违约金152,461.40元（暂计至2021年10月12日，最终计算至被告一实际偿付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）。

（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361,453,343.65元。）

(三) 诉讼事实及理由

原告系一家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门企业，一直为被

告一供应优质的户内门产品，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。

2020年初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《2020年度户内门购销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“欧派”牌户内门产品；货款的结算方式：双方在每月25日对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供货量进行确认，供货量以电子商务平台采购系统登记的数量为准；付款方式为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，当期货款被告一应在次月25日前支付完毕。双方还特别约定：被告一逾期付款不超过7天的，无须承担违约金；被告一逾期付款超过7天的，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，自第8天起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/365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原告已完全按照上述合同履行供货义务，被告一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根据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-应付款对账单》显示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期间，原告与被告一就《2020年度户内门购销合同》项下应付货款在电子商务平台采购系统进行了10次对账，被告一应付原告货款共计361,409,929.58元。为支付货款，被告一于上述对账期间向原告出具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，其中1张票面金额为109,047.33元的汇票已由原告背书转让，故被告一欠付原告剩余货款金额为361,300,882.25元。原告目前持有的由被告一出具的汇票即将到期，且被告一尚有大量应付货款未依约向原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，另有大量已交付的货物未依约及时对账。由于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应付货款的对账、开票以及已开商票的兑付等义务，而被告一此前在《2020年度户内门购销合同》项下向原告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已有多张到期未能兑付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履行《2020年度户内门购销合同》项下的货款债务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此外，被告一系被告二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一和被告二公司人格混同，故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货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被告三系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，被告三对被告一货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**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已经立案，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粤01民初2011号。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日